



黄爱军 江苏省苏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以公共服务为依托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基层公共服务关键看实效，老百姓需要什么，我们就做什么。要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苏州市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建设，启用服务企业法治需求平台，研发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产品。聚焦“放管服”改革，深化“涉案企业合规从宽”试点，探索二元化治理模式，将企业责任与企业主体责任分开评价、分别处理，为企业保存发展元气。广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两个免于提交”，成立新市民服务中心，推动长三角跨市户口迁移和户籍类证明“全程网办”，让“有一种幸福叫生活在苏州”成为集体共识和广泛认同。

以网格治理为支撑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网格是基层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前沿阵地。网格化治理是密切联系群众、提升治理能力的有效方式。苏州积极探索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出台《市、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建设地方标准》，实现市、区（市、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全覆盖，率先开展专职网格员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建设，探索专职网格员职业晋升通道。深入开展网格员共治，全市组建网格共治群，群众自治群、基层协商群2.7万个，畅通社情民意渠道。

以党建引领为核心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苏州市把社会治理现代化纳入市委中心工作，市委常委会常态化听取和研究社会治理工作，研究出台《苏州市社会治理现代化“十四五”专项规划》，市委政法委高效协调、强化督办，将社会治理工作成效纳入党的建设综合考核；全市政法机关围绕“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目标，持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深入推进实施高质量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现代化“根系工程”，深入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有效发挥党员助力社会治理的模范作用。

以风险防范为保障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市场是重大矛盾风险的集聚地，更是重大矛盾风险的化解地，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突破口。为此，苏州市建立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常态化风险研判、重大风险事项挂牌督办等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持续开展“两会代表一委员”进社区、“三官一律”进网格等活动，扎实推进“平安家庭”“能动能动”“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活动等项目。健全完善志愿服务体系，深化“木兰花开幸福家”、青少年“立体守护”服务体系等社会治理多元参与项目建设，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全面营造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氛围，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以科技赋能为动力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苏州市持续推进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建设，创新打造“智助感知”“智辅决策”“智助服务”的治理新模式。建立统一集成的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平台，通过社会治理数据的全量汇聚，标准治理、赋能一线，形成共治共享、全民参与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建设市一体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平台，实现市调事件的线上登记、流转、办理、反馈和评价全流程业务闭环，主动将智能场景成果向社会治理领域拓展，破除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数据壁垒，形成城乡统筹、全市域覆盖治安防控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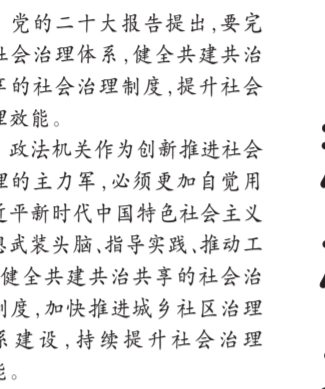
以矛盾化解为切口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矛盾如果不能及时有效化解，就容易演变为重大风险。对此，苏州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最大限度将矛盾吸附在市域，解决在基层。健全完善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平台。建立健全基层调解组织网络，发挥公证、人民调解、法律调解、特邀调解等制度机制作用。强化诉源治理，推动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进网格送司法服务。开展“枫桥式村（社区）”建设，做好和解、调解、信访、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有机衔接的多元纠纷化解工作。

以公共法律服务为依托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是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一环。苏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效能。深入推进实施高质量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现代化“根系工程”，深入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有效发挥党员助力社会治理的模范作用。

以风险防范为保障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市场是重大矛盾风险的集聚地，更是重大矛盾风险的化解地，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突破口。为此，苏州市建立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常态化风险研判、重大风险事项挂牌督办等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持续开展“两会代表一委员”进社区、“三官一律”进网格等活动，扎实推进“平安家庭”“能动能动”“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活动等项目。健全完善志愿服务体系，深化“木兰花开幸福家”、青少年“立体守护”服务体系等社会治理多元参与项目建设，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全面营造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氛围，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以科技赋能为动力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苏州市持续推进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建设，创新打造“智助感知”“智辅决策”“智助服务”的治理新模式。建立统一集成的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平台，通过社会治理数据的全量汇聚，标准治理、赋能一线，形成共治共享、全民参与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建设市一体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平台，实现市调事件的线上登记、流转、办理、反馈和评价全流程业务闭环，主动将智能场景成果向社会治理领域拓展，破除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数据壁垒，形成城乡统筹、全市域覆盖治安防控新格局。

以矛盾化解为切口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矛盾如果不能及时有效化解，就容易演变为重大风险。对此，苏州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最大限度将矛盾吸附在市域，解决在基层。健全完善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平台。建立健全基层调解组织网络，发挥公证、人民调解、法律调解、特邀调解等制度机制作用。强化诉源治理，推动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进网格送司法服务。开展“枫桥式村（社区）”建设，做好和解、调解、信访、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有机衔接的多元纠纷化解工作。



刘太平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营商环境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发展的重要软实力。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各地不断深化改革，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如何准确把握这一要求，更好发挥法治在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作用？本版刊发一组地方政法机关相关调研文章，以期交流探讨，分享经验。

营商环境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发展的重要软实力。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各地不断深化改革，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如何准确把握这一要求，更好发挥法治在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作用？本版刊发一组地方政法机关相关调研文章，以期交流探讨，分享经验。

营商环境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发展的重要软实力。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各地不断深化改革，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如何准确把握这一要求，更好发挥法治在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作用？本版刊发一组地方政法机关相关调研文章，以期交流探讨，分享经验。

营商环境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发展的重要软实力。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各地不断深化改革，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如何准确把握这一要求，更好发挥法治在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作用？本版刊发一组地方政法机关相关调研文章，以期交流探讨，分享经验。

营商环境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发展的重要软实力。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各地不断深化改革，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如何准确把握这一要求，更好发挥法治在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作用？本版刊发一组地方政法机关相关调研文章，以期交流探讨，分享经验。

营商环境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发展的重要软实力。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各地不断深化改革，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如何准确把握这一要求，更好发挥法治在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作用？本版刊发一组地方政法机关相关调研文章，以期交流探讨，分享经验。

营商环境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发展的重要软实力。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各地不断深化改革，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如何准确把握这一要求，更好发挥法治在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作用？本版刊发一组地方政法机关相关调研文章，以期交流探讨，分享经验。

营商环境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发展的重要软实力。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各地不断深化改革，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如何准确把握这一要求，更好发挥法治在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作用？本版刊发一组地方政法机关相关调研文章，以期交流探讨，分享经验。

营商环境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发展的重要软实力。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各地不断深化改革，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如何准确把握这一要求，更好发挥法治在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作用？本版刊发一组地方政法机关相关调研文章，以期交流探讨，分享经验。

营商环境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发展的重要软实力。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各地不断深化改革，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如何准确把握这一要求，更好发挥法治在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作用？本版刊发一组地方政法机关相关调研文章，以期交流探讨，分享经验。



曹文清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行署副盟长，盟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担负着重大使命。进一步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是强化公安工作短板的必然要求，也是适应执法环境变化的必然要求，更是新时代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一、夯实公正执法思想根基，厚植法治理念。公平正义是执法工作的生命线，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公安机关坚决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首要的政治任务。聚焦建设法治公安目标，坚定不移地做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践行者，推动者、保障者，不断夯实公正执法的思想根基，牢固树立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法治理念，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本领，提升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深耕细作打牢根基，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公安机关的所有执法工作和执法活动始终要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作为重要标准，这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党和政府法治形象。需要看到，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呈现出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特点，对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在新征程上，公安机关需要与时俱进，时刻树立法律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风险意识，坚守社会公平正义的核心价值追求，转变执法理念，提升执法能力，完善执法方式，夯实法治根基，以对法律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态度，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切实当好公平正义的“执剑人”。要紧盯执法源头，从接处警开始规范民

警执法行为，准确把握执法活动的风险点，梳理排查风险环节，从转变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水平三个方面持续发力，打造高质量法治规范化建设的亮丽名片。紧盯执法流程，依托盟旗两级执法办案中心，规范执法办案流程，严格执法程序，使“教科书式执法”成为常态，切实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落实到执法活动全过程，确保每一件案件办理都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要紧盯执法教育培训，坚持规范化和实战化导向，推动执法培训常态化长效化，研究符合实际的执法操作指引，倾力打造规范执法“样本”，努力适应“摄像头”“聚光灯”下的执法环境。紧盯执法质效，坚持弘扬法治精神，在严格依法履行职务的同时，注重柔性执法、柔性执法，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紧盯事前预防和事中预警，对执法能力不足和突出问题，聚焦执法办案规范，进行全要素、

全流程、全周期管理，切实做到对执法问题的实时查纠、抓早抓小，确保有的放矢、精准施策。

三、以问题导向为着力点，织密执法监督体系。执法司法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就是百分之百的伤害。人民群众每一次求告无门、每一次经历冤假错案，损害的不仅仅是他们的合法权益，更是法律的尊严和权威，是他们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信心。在当前的公安工作中，还存在着执法行为不规范、执法程序落实不严、执法办案回访不到位等问题。为了明确执法权力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深化执法监督是解决“从哪里入手”的关键，要全面对照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坚持一站式办案、合成化作战、智能化管理，全流程监督的工作思路，及时防范化解一批执法风险隐患。

针对执法行为不规范这一顽瘴痼疾，以静态抽查和动态巡查相结合、内部查处和外部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健全执法突出问题常态化整治机制，组织开展受立案、涉案财物管理、行政处罚执行等各类问题专项整治，坚决杜绝不规范性行为的发生。

针对执法程序落实不严这一突出问题，



张克强 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近年来，陕西省榆林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升竞争力”的理念，紧扣工作大局，依法能动履职，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优化营商环境。

一、加强平等保护，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公平竞争的市场准入环境是各类市场主体安心发展、专注创新的基础。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准入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是检察机关的法定职责。榆林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批捕权、起诉等职能，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竞争秩序、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犯罪，加大反垄断、反暴利、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司法力度。积极推行知识产权检察专业化，组建一体化办案团队、专家团队和法律团队，延伸服务触角，建立覆盖

全领域的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体系，依法严惩假冒注册商标、假冒专利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护航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坚持依法办事，监督有关行政机关进一步深化改革，认真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支持和保障各类企业平等市场准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

二、加强风险防范，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优化生产经营环境尤为重要。榆林市检察机关增强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持续推动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三号检察建议”，协同公安、工信、银保监等部门依法惩治和预防金融证券犯罪，最大限度追赃挽损，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与人民银行建立协作机制，加大反洗钱力度，依法严惩非法集资、骗取贷款等犯罪，强化“一案双查”，办理上游案件时同步审查是否涉嫌洗钱犯罪。准确把握“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涉案民营企业负责人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死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最大限度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慎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性措施，坚决避免“办一个案子，垮掉一个企业”。

三、加强能动履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资源，是检察机关的应尽职责。榆林市检察机关转变检察理念，依法能动履职，认真贯彻执行《优化营商环境

条例》，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服务保障市场资源要素配置。加强检察沟通协作，既依法惩治涉税骗税犯罪，又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薄弱环节，会同工商联等单位健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对有关问题精准制发检察建议，促进市场主体合法合规经营。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置企业接待窗口，对涉企控告申诉案件线索实行专人负责、统一管理、统一受理登记、依法快速办理，保护和激发市场活力。

四、加强法律监督，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不仅具有维护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促进司法公正的功能，而且具有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制约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的功能。因此，检察机关应当深耕主责主业，统筹运用打击、保护、预防、教育等手段，为各类市场主体创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榆林市检察机关积极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职能作用，依法纠正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经济纠纷、利用刑事立案实施报复陷害等问题。持续开展涉企“挂案”清理，聚焦难点痛点问题，健全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小案大民生”专项活动，针对劳动者请求劳动报酬、损害赔偿等案件，会同法院、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加大民事支持起诉力度。充分运用监督纠正、促成和解等方式，实质性化解涉企行政争议。推行“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多元协作”的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模式，督促企业主动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加大柔性执法力度，让企业卸下包袱、轻装上阵、安心经营。

五、加强协调配合，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一环，榆林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双赢共赢理念，着眼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优势互补，主动作为，靠前服务，认真落实法律监督年度报告制度，主动提出意见建议，积极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参谋”和企业的“法治顾问”。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的沟通联系，建立涉企案件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机制，及时研判案件性质，提升办案质效。加强与行政审批部门、工商联、企业和企业家等的联系，建立协作机制，讨论解决企业生产经营涉及的经济与法律问题，采取上门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认真听取司法诉求和意见建议，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具体问题，加大对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行贿犯罪查处力度，依法严惩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犯罪。

六、加强法治宣传，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是加快建设法治社会的重要举措。榆林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调研了解企业家所思所想，所困所惑和企业法律服务需求，量身定制“普法课程”，积极开展“法治进企业”专项活动，针对劳动者请求劳动报酬、损害赔偿等案件，会同法院、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加大民事支持起诉力度。充分运用监督纠正、促成和解等方式，实质性化解涉企行政争议。推行“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多元协作”的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模式，督促企业主动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加大柔性执法力度，让企业卸下包袱、轻装上阵、安心经营。

七、加强协调配合，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一环，榆林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双赢共赢理念，着眼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优势互补，主动作为，靠前服务，认真落实法律监督年度报告制度，主动提出意见建议，积极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参谋”和企业的“法治顾问”。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的沟通联系，建立涉企案件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机制，及时研判案件性质，提升办案质效。加强与行政审批部门、工商联、企业和企业家等的联系，建立协作机制，讨论解决企业生产经营涉及的经济与法律问题，采取上门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认真听取司法诉求和意见建议，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具体问题，加大对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行贿犯罪查处力度，依法严惩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犯罪。

八、加强法治宣传，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是加快建设法治社会的重要举措。榆林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调研了解企业家所思所想，所困所惑和企业法律服务需求，量身定制“普法课程”，积极开展“法治进企业”专项活动，针对劳动者请求劳动报酬、损害赔偿等案件，会同法院、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加大民事支持起诉力度。充分运用监督纠正、促成和解等方式，实质性化解涉企行政争议。推行“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多元协作”的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模式，督促企业主动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加大柔性执法力度，让企业卸下包袱、轻装上阵、安心经营。

九、加强协调配合，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一环，榆林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双赢共赢理念，着眼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优势互补，主动作为，靠前服务，认真落实法律监督年度报告制度，主动提出意见建议，积极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参谋”和企业的“法治顾问”。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的沟通联系，建立涉企案件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机制，及时研判案件性质，提升办案质效。加强与行政审批部门、工商联、企业和企业家等的联系，建立协作机制，讨论解决企业生产经营涉及的经济与法律问题，采取上门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认真听取司法诉求和意见建议，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具体问题，加大对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行贿犯罪查处力度，依法严惩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犯罪。

十、加强法治宣传，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是加快建设法治社会的重要举措。榆林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调研了解企业家所思所想，所困所惑和企业法律服务需求，量身定制“普法课程”，积极开展“法治进企业”专项活动，针对劳动者请求劳动报酬、损害赔偿等案件，会同法院、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加大民事支持起诉力度。充分运用监督纠正、促成和解等方式，实质性化解涉企行政争议。推行“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多元协作”的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模式，督促企业主动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加大柔性执法力度，让企业卸下包袱、轻装上阵、安心经营。

以公正司法描亮法治底色

的新要求，将司法保障企业发展作为重中之重，以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目标，明确重点任务，完善工作制度。接续升级优化举措，今年以来，全市两级法院扎实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持续深化年活动，坚持“小切口、微创新”，精准服务市场需求，培育出一批实用性强的制度和创新举措，全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4.0版。

二、突出审判主业，打造安心放心发展环境。营商环境核心在于为企业提供公平、安全、稳定的投资和经营环境。武汉两级法院牢牢“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建设者，案案都是营商环境试金石”意识，在“安”“专”“效”上着力，公正高效办理每一起涉企案件，让市场主体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三、突出改革创新，加速释放便企红利。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武汉两级法院坚持标本兼治，坚持科技创新与司法改革双轮驱动，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切实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多元司法需求。

四、加强法律监督，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一环，榆林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双赢共赢理念，着眼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优势互补，主动作为，靠前服务，认真落实法律监督年度报告制度，主动提出意见建议，积极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参谋”和企业的“法治顾问”。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的沟通联系，建立涉企案件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机制，及时研判案件性质，提升办案质效。加强与行政审批部门、工商联、企业和企业家等的联系，建立协作机制，讨论解决企业生产经营涉及的经济与法律问题，采取上门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认真听取司法诉求和意见建议，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具体问题，加大对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行贿犯罪查处力度，依法严惩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犯罪。

五、加强协调配合，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一环，榆林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双赢共赢理念，着眼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优势互补，主动作为，靠前服务，认真落实法律监督年度报告制度，主动提出意见建议，积极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参谋”和企业的“法治顾问”。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的沟通联系，建立涉企案件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机制，及时研判案件性质，提升办案质效。加强与行政审批部门、工商联、企业和企业家等的联系，建立协作机制，讨论解决企业生产经营涉及的经济与法律问题，采取上门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认真听取司法诉求和意见建议，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具体问题，加大对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行贿犯罪查处力度，依法严惩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犯罪。

六、加强法治宣传，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是加快建设法治社会的重要举措。榆林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调研了解企业家所思所想，所困所惑和企业法律服务需求，量身定制“普法课程”，积极开展“法治进企业”专项活动，针对劳动者请求劳动报酬、损害赔偿等案件，会同法院、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加大民事支持起诉力度。充分运用监督纠正、促成和解等方式，实质性化解涉企行政争议。推行“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多元协作”的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模式，督促企业主动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加大柔性执法力度，让企业卸下包袱、轻装上阵、安心经营。

七、加强协调配合，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一环，榆林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双赢共赢理念，着眼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优势互补，主动作为，靠前服务，认真落实法律监督年度报告制度，主动提出意见建议，积极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参谋”和企业的“法治顾问”。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的沟通联系，建立涉企案件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机制，及时研判案件性质，提升办案质效。加强与行政审批部门、工商联、企业和企业家等的联系，建立协作机制，讨论解决企业生产经营涉及的经济与法律问题，采取上门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认真听取司法诉求和意见建议，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具体问题，加大对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行贿犯罪查处力度，依法严惩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犯罪。

八、加强法治宣传，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是加快建设法治社会的重要举措。榆林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调研了解企业家所思所想，所困所惑和企业法律服务需求，量身定制“普法课程”，积极开展“法治进企业”专项活动，针对劳动者请求劳动报酬、损害赔偿等案件，会同法院、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加大民事支持起诉力度。充分运用监督纠正、促成和解等方式，实质性化解涉企行政争议。推行“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多元协作”的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模式，督促企业主动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加大柔性执法力度，让企业卸下包袱、轻装上阵、安心经营。

九、加强协调配合，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一环，榆林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双赢共赢理念，着眼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优势互补，主动作为，靠前服务，认真落实法律监督年度报告制度，主动提出意见建议，积极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参谋”和企业的“法治顾问”。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的沟通联系，建立涉企案件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机制，及时研判案件性质，提升办案质效。加强与行政审批部门、工商联、企业和企业家等的联系，建立协作机制，讨论解决企业生产经营涉及的经济与法律问题，采取上门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认真听取司法诉求和意见建议，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具体问题，加大对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行贿犯罪查处力度，依法严惩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犯罪。

十、加强法治宣传，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是加快建设法治社会的重要举措。榆林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调研了解企业家所思所想，所困所惑和企业法律服务需求，量身定制“普法课程”，积极开展“法治进企业”专项活动，针对劳动者请求劳动报酬、损害赔偿等案件，会同法院、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加大民事支持起诉力度。充分运用监督纠正、促成和解等方式，实质性化解涉企行政争议。推行“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多元协作”的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模式，督促企业主动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加大柔性执法力度，让企业卸下包袱、轻装上阵、安心经营。

十一、加强协调配合，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一环，榆林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双赢共赢理念，着眼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优势互补，主动作为，靠前服务，认真落实法律监督年度报告制度，主动提出意见建议，积极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参谋”和企业的“法治顾问”。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的沟通联系，建立涉企案件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机制，及时研判案件性质，提升办案质效。加强与行政审批部门、工商联、企业和企业家等的联系，建立协作机制，讨论解决企业生产经营涉及的经济与法律问题，采取上门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认真听取司法诉求和意见建议，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具体问题，加大对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行贿犯罪查处力度，依法严惩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犯罪。

十二、加强法治宣传，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是加快建设法治社会的重要举措。榆林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调研了解企业家所思所想，所困所惑和企业法律服务需求，量身定制“普法课程”，积极开展“法治进企业”专项活动，针对劳动者请求劳动报酬、损害赔偿等案件，会同法院、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加大民事支持起诉力度。充分运用监督纠正、促成和解等方式，实质性化解涉企行政争议。推行“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多元协作”的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模式，督促企业主动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加大柔性执法力度，让企业卸下包袱、轻装上阵、安心经营。

十三、加强协调配合，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一环，榆林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双赢共赢理念，着眼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优势互补，主动作为，靠前服务，认真落实法律监督年度报告制度，主动提出意见建议，积极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参谋”和企业的“法治顾问”。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的沟通联系，建立涉企案件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机制，及时研判案件性质，提升办案质效。加强与行政审批部门、工商联、企业和企业家等的联系，建立协作机制，讨论解决企业生产经营涉及的经济与法律问题，采取上门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认真听取司法诉求和意见建议，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具体问题，加大对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行贿犯罪查处力度，依法严惩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犯罪。

微创新回应企业关切，针对企业急难愁盼问题，推广十大创新举措，公开诉讼服务十项承诺，进一步规范财产保全、诉前调解等工作。对标改革创新工作要求，选准“小切口”，确定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项目29个，涵盖无纸化办案、信用修复等方面。

四、突出职能延伸，凝聚优化营商环境合力。优化营商环境是一项系统工程。武汉两级法院立足区域发展定位，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加强区域协作，着力营造社会各界共同缔造的浓厚氛围。

深化府院联动共建。加强与市发改委、金融等部门对接沟通，推动营商环境涉法重点工作、关键环节顺畅运行。推动建立市区两级破产府院联动机制，联合出台信用修复、税务核销等5项政策文件，破解企业破产难题。围绕“保交房、保民生、护稳定”，主动联合政府职能部门，推动项目复工复产，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

推进区域司法协作。发挥武汉“一主引领”龙头作用，牵头推进“1+8”城市圈司法协作一体化，出台具体措施，助力全省高质量发展。加大湖北自贸试验区司法保障力度，推动建立司法服务联动、联席会议机制，推动形成互利共赢开放环境。贯彻湘鄂赣三省法院框架协议，加强重点领域合作，提升长江中游城市群司法影响力。

营造营商向善风尚。发挥正面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优秀案例评选。定期通报营造营商环境工作情况，使营商环境建设成果被知悉、受检验、获认可。突出反面典型的警示教育作用，发布涉企案件“红黑榜”，推动形成“办事靠制度不靠人情，解决问题靠法治不靠关系”的社会氛围。

五、加强协调配合，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一环，榆林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双赢共赢理念，着眼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优势互补，主动作为，靠前服务，认真落实法律监督年度报告制度，主动提出意见建议，积极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参谋”和企业的“法治顾问”。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的沟通联系，建立涉企案件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机制，及时研判案件性质，提升办案质效。加强与行政审批部门、工商联、企业和企业家等的联系，建立协作机制，讨论解决企业生产经营涉及的经济与法律问题，采取上门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认真听取司法诉求和意见建议，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具体问题，加大对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行贿犯罪查处力度，依法严惩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犯罪。

六、加强法治宣传，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是加快建设法治社会的重要举措。榆林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调研了解企业家所思所想，所困所惑和企业法律服务需求，量身定制“普法课程”，积极开展“法治进企业”专项活动，针对劳动者请求劳动报酬、损害赔偿等案件，会同法院、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加大民事支持起诉力度。充分运用监督纠正、促成和解等方式，实质性化解涉企行政争议。推行“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多元协作”的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模式，督促企业主动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加大柔性执法力度，让企业卸下包袱、轻装上阵、安心经营。

七、加强协调配合，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一环，榆林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双赢共赢理念，着眼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优势互补，主动作为，靠前服务，认真落实法律监督年度报告制度，主动提出意见建议，积极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参谋”和企业的“法治顾问”。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的沟通联系，建立涉企案件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机制，及时研判案件性质，提升办案质效。加强与行政审批部门、工商联、企业和企业家等的联系，建立协作机制，讨论解决企业生产经营涉及的经济与法律问题，采取上门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认真听取司法诉求和意见建议，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具体问题，加大对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行贿犯罪查处力度，依法严惩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犯罪。

八、加强法治宣传，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是加快建设法治社会的重要举措。榆林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调研了解企业家所思所想，所困所惑和企业法律服务需求，量身定制“普法课程”，积极开展“法治进企业”专项活动，针对劳动者请求劳动报酬、损害赔偿等案件，会同法院、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加大民事支持起诉力度。充分运用监督纠正、促成和解等方式，实质性化解涉企行政争议。推行“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多元协作”的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模式，督促企业主动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加大柔性执法力度，让企业卸下包袱、轻装上阵、安心经营。

九、加强协调配合，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一环，榆林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双赢共赢理念，着眼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优势互补，主动作为，靠前服务，认真落实法律监督年度报告制度，主动提出意见建议，积极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参谋”和企业的“法治顾问”。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的沟通联系，建立涉企案件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机制，及时研判案件性质，提升办案质效。加强与行政审批部门、工商联、企业和企业家等的联系，建立协作机制，讨论解决企业生产经营涉及的经济与法律问题，采取上门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认真听取司法诉求和意见建议，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具体问题，加大对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行贿犯罪查处力度，依法严惩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犯罪。

十、加强法治宣传，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是加快建设法治社会的重要举措。榆林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调研了解企业家所思所想，所困所惑和企业法律服务需求，量身定制“普法课程”，积极开展“法治进企业”专项活动，针对劳动者请求劳动报酬、损害赔偿等案件，会同法院、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加大民事支持起诉力度。充分运用监督纠正、促成和解等方式，实质性化解涉企行政争议。推行“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多元协作”的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模式，督促企业主动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加大柔性执法力度，让企业卸下包袱、轻装上阵、安心经营。

十一、加强协调配合，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一环，榆林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双赢共赢理念，着眼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优势互补，主动作为，靠前服务，认真落实法律监督年度报告制度，主动提出意见建议，积极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参谋”和企业的“法治顾问”。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的沟通联系，建立涉企案件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机制，及时研判案件性质，提升办案质效。加强与行政审批部门、工商联、企业和企业家等的联系，建立协作机制，讨论解决企业生产经营涉及的经济与法律问题，采取上门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认真听取司法诉求和意见建议，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具体问题，加大对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行贿犯罪查处力度，依法严惩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犯罪。

十二、加强法治宣传，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是加快建设法治社会的重要举措。榆林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调研了解企业家所思所想，所困所惑和企业法律服务需求，量身定制“普法课程”，积极开展“法治进企业”专项活动，针对劳动者请求劳动报酬、损害赔偿等案件，会同法院、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加大民事支持起诉力度。充分运用监督纠正、促成和解等方式，实质性化解涉企行政争议。推行“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多元协作”的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模式，督促企业主动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加大柔性执法力度，让企业卸下包袱、轻装上阵、安心经营。

全面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担负着重大使命。进一步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是强化公安工作短板的必然要求，也是适应执法环境变化的必然要求，更是新时代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一、夯实公正执法思想根基，厚植法治理念。公平正义是执法工作的生命线，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公安机关坚决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首要的政治任务。聚焦建设法治公安目标，坚定不移地做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践行者，推动者、保障者，不断夯实公正执法的思想根基，牢固树立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法治理念，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

本领，提升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警执法行为，准确把握执法活动的风险点，梳理排查风险环节，从转变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水平三个方面持续发力，打造高质量法治规范化建设的亮丽名片。紧盯执法流程，依托盟旗两级执法办案中心，规范执法办案流程，严格执法程序，使“教科书式执法”成为常态，切实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落实到执法活动全过程，确保每一件案件办理都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要紧盯执法教育培训，坚持规范化和实战化导向，推动执法培训常态化长效化，研究符合实际的执法操作指引，倾力打造规范执法“样本”，努力适应“摄像头”“聚光灯”下的执法环境。紧盯执法质效，坚持弘扬法治精神，在严格依法履行职务的同时，注重柔性执法、柔性执法，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紧盯事前预防和事中预警，对执法能力不足和突出问题，聚焦执法办案规范，进行全要素、

全流程、全周期管理，切实做到对执法问题的实时查纠、抓早抓小，确保有的放矢、精准施策。

三、以问题导向为着力点，织密执法监督体系。执法司法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就是百分之百的伤害。人民群众每一次求告无门、每一次经历冤假错案，损害的不仅仅是他们的合法权益，更是法律的尊严和权威，是他们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信心。在当前的公安工作中，还存在着执法行为不规范、执法程序落实不严、执法办案回访不到位等问题。为了明确执法权力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深化执法监督是解决“从哪里入手”的关键，要全面对照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坚持一站式办案、合成化作战、智能化管理，全流程监督的工作思路，及时防范化解一批执法风险隐患。

针对执法行为不规范这一顽瘴痼疾，以静态抽查和动态巡查相结合、内部查处和外部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健全执法突出问题常态化整治机制，组织开展受立案、涉案财物管理、行政处罚执行等各类问题专项整治，坚决杜绝不规范性行为的发生。

针对执法程序落实不严这一突出问题，

针对执法程序落实不严这一突出问题，